

映所得日趨集中的現象。

- 六、對於政府每年耗費人力、財力所辦理的調查出現此一鈍化的現象，相關部門必須加以正視，並進行改革，以使這項調查統計更能反映所得分配的實況，對此我們有以下的三點建議：第一、精進統計方法以取得前 5%所得分配比：依五等分位，前 20%家庭近十年所得分配比都在 40.2%上下，變化不大，但同一期間依所得稅檔，前 10%家庭所得分配比卻由 35.7% 升至 38.8%，而前 5%金字塔頂端的家庭更由 24.5%提升至 27.7%。由此可知，五等分位看不出來的集中趨勢，細分到十等分位、二十等分位即可一目瞭然。當然，所得稅檔裡的所得總額，與家庭收支裡的可支配所得，兩者內涵有些差異，因此如何援引稅檔資料及調查資料加以調整，以獲得前 5%、甚至 1%的所得分配比，應是日後改革的重點。
- 七、第二、讓所得分配調查延伸至財富分配統計：我國目前只有所得分配統計，尚無財富分配統計，長期以來，多數人把財富分配與所得分配混為一談，事實上，兩者有些出入。所得分配裡的所得，指的是家庭一年獲得的收入，而財富分配裡的財富，則是指某一時點家庭所持有的存款、股票、債券、房地產等資產總值，雖然兩者都是錢，但前者是流量，後者是存量，所代表的意義並不相同。我國長期缺乏財富分配的統計，所幸目前政府擁有許多大數據資料庫，若能參考家庭收支調查的樣本，去聯結財稅、金融等大數據資料庫，即可推估出家庭部門財富分配的情況，惟如何整合相關部會的資料庫以進行運算推計，仍有不小的挑戰。
- 八、第三、行政院設專案小組全力協調；行政院去年兩度運用稅檔、公保、勞保及勞退等大數據運算，揭開了近年企業加薪及大學畢業生起薪的真相，釐清了長久以來外界的誤解。政府能於短短數月完成如此複雜的統計工作，全賴閣揆毛治國的支持，加以副閣揆張善政直接領導「大數據小組」，有效的跨部會協調，才讓這項工作迅速完成。如今所得分配、財富分配若要運用大數據估算，自不可能單靠主計總處孤軍奮戰，有必要提高層級，在行政院設專案小組，由副閣揆或指定政委直接負責，進行跨部會協商，如此所得、財富分配統計的改革才有成功的可能。

(十一)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近來台灣併購市場發生兩件特例：日商百尺竿頭對樂陞公開收購毀約、美商美光對華亞科股份轉換之合併暫停，由此顯示政府在股市收購、合併與資訊公開方面的管理，實在有非常大的改進空間。建請行政院應該修改相關法規，要求主併方在一定時間內完成併購行為，以及未如期完成的罰則與相對應的程序規範，以保障投資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來台灣併購市場發生兩件特例：日商百尺竿頭對樂陞公開收購毀約、美商美光對華亞科股份轉換之合併暫停，由此顯示政府在股市收購、合併與資訊公開方面的管理，實在有非常大的改進空間。日商百尺竿頭原本在 5 月底宣告，自 6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以每股 128 元公開收購樂陞 3.8 萬張、25.7% 股權，在收購時間及繳款期限各延長一次後，居然說不買了，創下台灣股市公開收購之收購者毀約的首例，此案例對公司、投資人來說，真的是惡夢。針對此次公開收購，共有 6.2 萬張樂陞股票、約 3 萬投資人參與應賣，從 6 月初開始參與應賣到 8 月底，這些投資人股票不能動；但是樂陞股價在 8 月中旬就大幅下挫，到昨日更是跌停至 70 元附近，造成投資人被套牢，遭受巨大損失。
- 二、在投資人面臨嚴重損失時，主管機關居然無法直接對日商百尺竿頭求償或裁罰，只能處以一年內不能再公開收購樂陞股份。金管會只能採取間接的追償措施，例如：金管會已經要求投資人保護中心研議對百尺竿頭跨海求償，提出民事訴訟；然而，此訴訟案在海外會成立嗎？求償得到嗎？再者，也會請櫃買中心清查百尺竿頭在台灣是否有資產，若有資產，將會先行扣押以保障國內投資人權益；然而，令人擔心的是日商百尺竿頭在台灣可能是空殼。同時，金管會也要檢討公開收購相關法規，以防範故意不繳款的行為。
- 三、其實，對於日商百尺竿頭是否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意圖操縱上櫃公司樂陞股價？這是可思考的方向。更重要的是樂陞在 5 月中旬到 8 月底股價大幅波動，是否有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內線交易或者上述意圖操縱股價之情事？這是金管會要給答案的。
- 四、在日商百尺竿頭宣布高價公開收購前，樂陞股價就從 5 月中旬的 80 元，上漲至宣布前的 105 元，到了延長公開收購期間樂陞股價開始鬆動，8 月中旬從 107 元大幅下跌至 70 元。更值得注意的是，7 月下旬樂陞融券張數從 2,000 張大幅增加至 12,269 張，且成交量也逐步放大。這段時間股價的大漲大跌，可說是有買賣雙方在捉對廝殺，甚至有炒作、內線交易的情事發生，值得金管會調查，而受到最大傷害的是原本單純將股票賣給日商百尺竿頭的一般投資人。因此主管機關調查對象，不應只是日商百尺竿頭，還要包括樂陞內部人與相關戶頭。
- 五、公開收購，是指股權收購方預計在 20 日到 50 日內對所有股東發出股票購買要約，在達成預計收購股份後，收購方交割付款之行為。因此，在宣布公開收購時，收購方應該準備好資金，包括：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發生樂陞事件後，建議未來在修改公開收購辦法時，可考量在公開收購要件成就後，收購方要有強制付款或銀行履約保證的機制。或者，對於收購方在收購要件成就後，卻毀約不付款，導致參與應賣股東有重大損失時，應思考依證券交易法 155 條意圖操縱股價，對收購方提起刑事、民事訴訟，藉以保護股東權益，維護市場的交易秩序。至於，事後才對收購方的跨海訴訟或扣押在台資產，都是緩不濟急或杯水車薪的作法。
- 六、另外，原本美光宣告要在今年 7 月中旬完成股份轉換合併華亞科，6 月時華亞科總經理對內部發布暫停所有與美光的整併作業（其實是美光暫停），但卻未同時對外公告；之後，又公告美光預計今年「下半年」會再提供更新進度，到目前美光也未有任何明確宣告，廣大

的投資人完全蒙在鼓裡。針對此案，涉及企業併購法與重大訊息公告，建議政府應該修改相關法規，要求主併方在一定時間內完成併購行為，以及未如期完成的罰則與相對應的程序規範，以保障投資人。

(十二)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防預算向來都是政府總預算中的最大宗，明年度的國防預算核定為三二一七億元，比起今年度僅微幅增加十六億元。然國人自行研發的經國號戰機，優異的性能也曾引起其他國家的興趣，但在量產高峰期過後，當年的研發人員如今四散零落，不少人遠赴異邦為韓國人研發新一代戰機去了，國家花了大量經費培育研發人才，最終楚材晉用的現象，正是台灣國防自主最該檢討的關鍵所在。人才是國防自主的骨幹，研發工作難期短期有成，必須經歷長時間的養成與培育；武器裝備國造與外購各有勝場，借力使力、相輔相成，才能建構堅實綿密的國防武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防預算向來都是政府總預算中的最大宗，明年度的國防預算核定為三二一七億元，比起今年度僅微幅增加十六億元。明年度的軍事投資案共增加七件：空軍「新一代高級教練機」採購案；海軍沱江艦量產；海軍雄二、雄三機動發射車量產案；海軍代號「劍魚專案」的 MK-48 ADCAP「先進潛射魚雷」採購案；海軍鴻運計畫「兩棲登陸艦」案；海軍「海劍羚」艦用防空飛彈系統採購案等。其中除「先進潛射魚雷」是向美方採購外，空軍高教機、沱江艦量產、雄二雄三機動發射車、鴻運兩棲登陸艦和海劍羚防空飛彈等六項超過十億元的重要軍購都是由國人自造。
- 二、政府預計在二〇二五年完成第一艘國造潛艦下水，雖然信心滿滿，但軍方評估結果並沒有如此樂觀，畢竟台灣並沒有製造潛艦的經驗與技術，未來潛艦國造仍充滿變數，在新型潛艦可以服役執行戰鬥任務前，國軍水下戰力仍須仰賴已經服役近三十年的兩艘「劍龍級」潛艦「海龍」、「海虎」，為了延長這兩艘潛艦服役年限，海軍進行了電戰、戰鬥、武器系統升級的延壽計畫；在武器系統升級上，原本配備的德製 SUT 重型魚雷已經瀕臨使用年限，海軍於是向美採購 MK48ADCAP 先進長程魚雷，並於去年獲得美方同意。
- 三、關於潛艦魚雷，國人並非沒有努力自製過。中科院曾耗資五億元推動「萬威計畫」，研發智能水雷，但萬威水雷一枚造價高達上億元，幾與美製 MK48-4 魚雷相當，性能上卻無法達到海軍作戰需求，且無法保證撥出預算研改後是否能達到研發成果，最終遭到海軍的婉拒，轉而採購美製 MK48ADCAP 先進長程魚雷。中科院是我國最重要的武器裝備研發單位，在國際間主要以飛彈技術聞名，包括短、中程空對空飛彈、地對空飛彈、反艦飛彈、多管